**关于申报中科院城市环境所“科创计划”项目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本科教改的精神，发挥中国科学院优质科教资源在本科生培养中的作用，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国家“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简称“国创计划”）的精神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开展2015年“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的通知》（简称“科创计划”）要求，现面向全国各高等院校大学发布城市环境研究所“科创计划”申报通知。

一、资助形式

“科创计划”以项目形式进行经费资助，1年期项目资助经费约为1万元。

二、申请对象

申请者应为全国各高等院校大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生态学、化学化工、生物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的大二、大三学生。需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科研探索精神，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

三、申请要求

申请“科创计划”的本科生可根据自己专业、兴趣，选择相关指导老师的科研课题（见附件1），亦可结合指南项目或我所其他研究方向自主提出相关的研究课题。申请者需经所在学校同意方可提出申请。申请者除了研究所指导老师外，可申请一名所在学校的指导老师共同指导。

四、实施流程

1.项目申请受理：

申请者在提出申请前应与我所相关导师取得联系，以便了解学生基本情况、科研兴趣等，并在科研实践安排、研究方向等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科创计划”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学生应将所在院校盖章后的申请表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zb@iue.ac.cn，邮件主题：“姓名-学校-科创计划-申请导师-申请项目名称”，纸质版同时用快递方式邮寄至：厦门集美大道1799号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综合楼107室 林老师收。

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15年9月15日**（纸质材料以邮戳为准）。

2.项目立项

研究所将根据申报情况对申请项目进行遴选，确定立项项目以及项目经费额度。

3.项目实施与验收

城市环境研究所为每个立项项目提供指导老师以及实践环境等支撑条件。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6-12个月。项目完成后，由研究所组织验收。

五、其他说明

项目的实施细则将后续发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592-6190967,0592-6190965

电子邮箱：yzb@iue.ac.cn